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4801301000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贯彻和执行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法制度规范；受华宁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具体负责实施权限范围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海事航务、渔船检验监督、公交出租车管理、交通工程质量、交通工程造价、交通建设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

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及执法装备管理；负责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地方高速公路养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全力做好行业安全生产

深刻吸取警示教育案例教训，举一反三，深刻汲取华宁“1.27”、元江“3.08”道路交通事故等典型事故教训，组织客、货运企业开展“地震”、“消防”、“汛期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防范，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严禁“问题”车辆上路运营。

2.加强道路客货运市场管理

根据市、县要求在年初已对辖区内运输企业签订了《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承诺书》。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排部署，第一时间下发通知，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闭环管理的要求及时整改自检自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明晰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路况变化，科学调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汽车维修管理工作

排查汽车修理企业消防安全，特别是三类企业易出现的“三合一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认真落实“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客、货运车辆行为常态化工作机制”的要求，到修理厂集中地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

4.驾培行业管理工作

每月对驾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教练员脱岗并进行了行政处罚。教练车辆档案更新不及时问题以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整改。

5.海事航务管理工作

年初，积极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的签定工作，联系交通主管部门及农业农村局水产部门、水利部门，联合对我县境内的所有水库、坝塘养殖户进行上门服务，不但加强渔船的检验工作，同时也对养殖户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宣讲，提高养殖技能。

6.持续深化超限超载治理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巡查、惩戒约谈及“一超四罚”工作开展情况：执法人员深入到源头企业开展大排查大排除工作，对重点货运源头公示企业开展集中安全警示教育学习，督促货运企业对本公司运输车辆做到“四个必须”的常态化；开展“一超四罚”工作，重点对企业内部超限超载管理相关制度、安全隐患及人员培训教育情况进行督查。

为严厉打击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强化公路货

运治超执法监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联合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7.访维稳工作

将信访维稳工作纳入重要日程，对运输行业矛盾大、纠纷多的问题，做好梳理分类，达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明，反应快。

8. 加强法规安全宣传，增强群众道路运输安全意识

为进一步改善执法环境，增强人民群众道路运输安全意识，我大队充分利用“综治维稳宣传月”、“六月安全月”等活动，积极宣传管辖行业的法规知识。

9.运输市场治理成效

结合包车客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驾培市场行业质量专项整治、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等，“打非治违”工作初见成效。截至11月，已结案违章案件119起，共计罚款30.05万元。其中：非法运营案件处罚结案3起（分别是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2起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1起）；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处罚结案7起；源头治超处罚案件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4起，已结案3起；客运包车处罚结案5起（分别是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包车牌1起和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行4起）；年审超期处罚结案54起；等评超期处罚结案34起；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处罚结案1起；教练员在教学中脱岗处罚结案10起；货

物脱落扬撒处罚结案 1 起;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法制安全监督股、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 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2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

遗属 4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203,224.0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03,224.05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76,488.36 元，增长 3.5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6,488.36 元，增长 3.5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交通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购置专项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单位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203,224.05 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7,212.05 元，占总支出的 97.77%；项目支出 116,012.00 元，占总支出的 2.2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76,488.36 元，增长 3.5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0,476.36 元，增长 1.20%；项目支出增加 116,012.00 元，增长 10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社保基数比 2022 年调整增加，单位应缴部分比 2022 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087,212.0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383,423.97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1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03,788.08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8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6,012.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交通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购置专项资金 68,324.00 元, 根据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印发的《云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对我单位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进行统一换装, 计划采购数量 22 套, 达到在编人员制式服装着装率 100.00%。

2.遗属生活补助 47,688.00 元, 用于死亡职工家属生活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03,224.05 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488.36 元, 增长 3.51%,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社保基数比 2022 年调整增加, 单位应缴部分比 2022 年增加; 新增交通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购置专项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

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9,788.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64%。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76,352.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3%。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3,733,142.4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75%。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发放、单位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83,94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8%。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及发放住房补助。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04.00 元，决算为 13,176.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2,578.6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5.46%，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 元，决算为 59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54%，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9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13,176.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2,578.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 元，决算为 59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硬化预算约束，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严格落实各项公务接待制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36.48 元，增长 5.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8.48 元，增长 0.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598.00 元，增长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刚性支出，因“华宁 1.27”事故应急处置产生接待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开展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因“华宁 1.27”事故应急处置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3,788.08 元，比上年增加 14,968.35 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受经济环境影响，2022 年未支付成功部分延期至 2023 年支付，导致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及执法办案经费（办公费 76,724.03 元、印刷费 4,032.00 元、水费 2,647.00 元、电费 3,650.76 元、邮电费 29,772.00 元、差旅费 35,746.00 元、公务接待费 598.00 元、劳务费 22,893.38 元、委托业务费 144,000.00 元、工会经费 50,328.48 元、福利费

40,933.8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78.63 元、其他交通费用 228,634.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45,6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资产总额 1,044,015.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368.08 元，固定资产 923,289.0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00,357.96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1,216.3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2,921.8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65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65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属于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管理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附表 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附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3 年机构改革，撤销原华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组建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

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4801301111**